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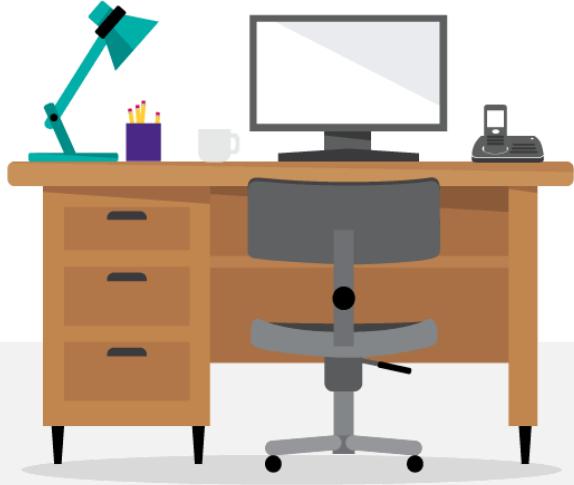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BEPS時代 國際租稅趨勢

2016年6月號



前言



於 2015 年 10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最終BEPS行動計畫報告，該等報告亦經過G20背書。目前OECD設立監測機制，觀察全球實施BEPS行動計畫中最低標準項目之情形，並持續追蹤2015年BEPS行動計畫建議規範之成果。

目前，歐盟(EU)為因應BPES行動計劃之領導者，努力調和歐盟各國施行各項措施之一致性，此舉亦對於歐洲經營之亞太企業產生顯著影響。另一方面，澳洲、中國及印度亦對制定最終BEPS行動計畫做出重大貢獻，並作為亞太區之實行先驅。而此波國際租稅之劇烈變動，亦將使許多亞太國家主動或被動地參與其中。因此，未來總部設於亞太地區的跨國企業，將面臨此區國際稅法持續改變的不確定性，並預計其稅務決策將因此遭受嚴重衝擊。

當我們轉換思考角度，從諮詢面到實行面，現在需思考與BEPS相關之租稅政策是如何影響著這塊多元的區域。在本報告中，KPMG各會員所的國際稅務營運長分享其對亞太區各國租稅

趨勢與發展之觀點。如：

- 亞太區各國政府對OECD BEPS行動計畫建議之回應？
- 哪些政府正在實行、或有計畫實行最新BEPS行動計畫建議？
- 除BEPS行動計畫外，亞太區各國政府實行哪些其他的政策打擊BEPS現象及逃漏稅等不法行為？
- 對位於該地區經營商業活動之跨國企業影響為何？

我們的研究結果將呈現於後，始於亞太區BEPS相關趨勢的整體概述，接著深入瞭解各BEPS行動計畫在各亞太區各國的發展。最後，我們總結提供國際企業稅務部門主管的策略性建議，希望企業仔細考慮防範不利變化，並在亞太地區的新國際租稅規則下穩健成長。

若需參閱亞太各國最新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修法趨勢英文原文刊物，敬請參考KPMG於2016年5月發布之 [〈OECD BEPS Action Plan _ Taking the pulse in the Asia Pacific reion〉](#)，並請持續關注KPMG TW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專區網頁，以掌握最新稅務資訊。

Contents

亞太區各國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修法趨勢

- 02 背景
- 05 亞太區各國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修法趨勢
- 11 BEPS各行動計畫亞太區各國修法進程彙整
- 15 KPMG觀察與建議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s

2015 - World Tax: Tier 1 leading Tax Firm

2015 - World Transfer Pricing: Tier 1
leading Transfer Pricing firm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亞太區各國因應 OECD BEPS行動 計畫之修法趨勢



亞太區各國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修法趨勢



2013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提出BEPS行動計畫，制定15項行動計畫以確保國際稅務規則適合日益全球化及數位化之商務世界（digitized business world），並防止跨國公司逃漏稅。在歷經兩年的努力，於2015年10月5日，OECD針對國內立法及行政的變化發布15個行動計畫之指導準則，並於2015年11月16日獲得G20的同意。

多數OECD與G20成員國皆積極參與BEPS行動計畫；許多亞太區國家亦高度採行該建議，或積極關注國際租稅動向。各國皆開始考量BEPS行動計畫對其現行國內法規之影響，並進行研討與修訂國內稅法。在某些國家中，可能會經過幾年的改革才能完成立法。

如今，OECD的目標為達成共識並一致實施的國際租稅原則，除歐洲及北美國家積極參與外，部分亞太國家亦不落人後地加入，並對BEPS行動計畫之擬訂產生顯著影響。

中國於各行動計劃項目之工作組會議中，扮演積極且重要的角色，其亦為2016年G20及自由貿易協定論壇（FTA）之主辦國。在2015年2月發布之公報（*Communiqué'*）中，G20財長及央行行長宣布，中國將建立國際稅收政策研究

中心，以推動國家思考國際稅收政策的設計，以及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援助。

下一步

目前行動計畫已大致完成，各國以不同的步調實施BEPS行動計畫，企業開始關注不同國家之間所執行的新規定，並對新規定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產生疑慮。

目前OECD 正制定規範，以作為運用同儕審查制度，監督各國執行BEPS計畫最低標準之根據。未來，OECD將會持續發展指導準則，以因應BEPS產生之變化，如2016年OECD仍針對常設機構的利潤分配及移轉定價的利潤拆分之指導準則進行研擬。

哪些國家參與

在亞太區，各國考量其利益與國內狀況，亞太地區國家的參與程度可從全部參與及積極採用BEPS到完全不參與BEPS等，分為五個參與程度等級，茲將其列示如下：



不參與BEPS	遵循國際稅法趨勢—但受限於該國能力	有興趣參與以及採用部分BEPS建議	積極參與及採用大部分BEPS建議	全盤參與及積極採用BEPS建議
汶萊 柬埔寨 寮國 澳門 緬甸 巴布亞紐幾內亞 斯里蘭卡	斐濟 蒙古 越南	香港 馬來西亞 [#] 巴基斯坦 菲律賓 [@] 新加坡 [#] 台灣 泰國	印度& 印尼&	澳洲*& (2014年G20主辦國) 中國& (2016年G20主辦國)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 OECD成員國與入會申請國
& G20成員國非OECD成員國
BEPS行動計畫觀察國
@ 自2014年11月受邀成為行動計畫開發中國家代表

澳洲係為2014年G20的主席，希望在其任內推動BEPS行動計畫能有實質進展，應算是最積極參與之成員。日本財務省官員目前擔任OECD財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因此日本投入BEPS行動計劃之成果也備受矚目。

在不參與BEPS建議之國家中，大多亞太地區的發展中國家對於OECD計畫表現興趣不大。由於（這些國家）外商直接投資水準較低、較少跨國活動及稅收制度較不健全，這些國家並未將BEPS視為重大問題，進一步而言，前述的國家多為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會員國，其稅制改革有其他優先關注事項，如2015年ASEAN經濟共同體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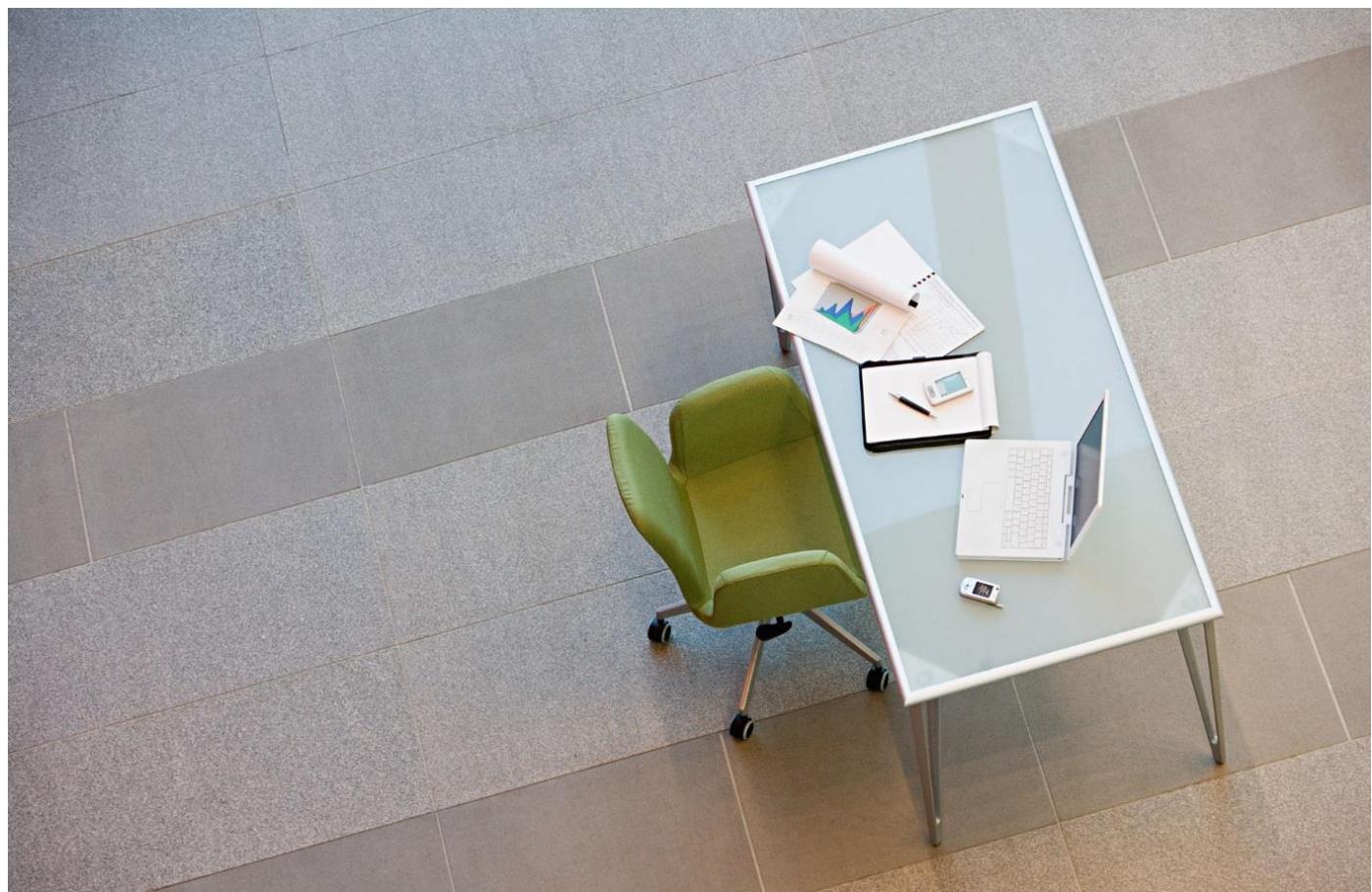
BEPS行動計畫參與程度中等的國家包括印度及印尼，其參與OECD的討論並於其國內實施適合國情之BEPS行動計畫。至於其他國家，如新加坡，則關注討論並積極投入OECD的活動，

並可能對其國內某些方面的稅制進行調整，以回應任何新的國際規範，另外馬來西亞及越南，亦密切關注國際稅務趨勢。菲律賓則對於行動計劃之興趣日漸提升，因其獲任成為七個開發中國家代表之一，並受邀參與各種相關研討。

未來，租稅規範將更加複雜

各國之國內法規將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步調頒布，針對OECD建議之解釋與實施將有很大的不同。雖然許多亞太地區國家承諾遵循OECD各項建議原則，然而迄今各國採行的單方面行動顯示，將「在地化」OECD建議，以因應其自身目的。舉例而言：

- 在移轉訂價方面，中國、印度及其他亞太國家公開表示，對BEPS移轉訂價建議的支持。然而，其國內稅務機關亦指出，需要「在地化」BEPS指導準則，以因應國內情況。於



進行利潤分配予當地國家時，因應該國的國家特質，如特殊的市場性質及無形資產，以決定價值創造。

- 某些亞太國家，如印度及中國，為實行反避稅規定的領導者，雖然實施的部分法規超出原始BEPS計畫的範圍，但其於針對發展中國家所進行之BEPS行動計畫後續工作(如間接離岸處置規則 (*indirect offshore disposal rules*))中扮演重要角色。在此領域中，有些亞太國家在實踐經驗方面走在世界的前端。

在全球方面，超出OECD的各項建議範圍的行動預計將成倍增長。例如：2016年2月，歐盟委員會為了改革歐盟公司稅提出的歐盟反避稅指令 (EU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草案，與OECD建議在許多領域上重疊，這計畫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如2015年歐盟為解決反

避稅問題、增加透明度及促進歐盟內部一致性的行動計劃。但美國似乎遲疑於採行OECD的建議，因為其擔心美國的跨國公司將於國際稅務中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因此，即使OECD行動計畫試圖於國際租稅制度中提高一致性和確定性，但其似乎有可能在各個國家及地區實行的過程中，變得更加分歧。

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

OECD BEPS行動計畫是建立於現有國際租稅理念基礎上，如居住地、來源所得課稅權及常規交易範圍的移轉訂價原則。而替代模式，如單一或以目的地為課稅基礎的稅制，未被納入為稅制改革的一部分。實務上，如何將國際租稅理念融入國際租稅法規並取得平衡，一直是極具爭論性的議題，且評論家們已注意到已開發



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間亦可能會存有不同的立場。

多數OECD會員國為傳統資本出口國或為資本流動平衡的國家，而大多開發中國家為傳統淨資本進口國。亞太地區的開發中國家，少有對外投資反而具有顯著的對內投資，如越南及菲律賓，可能偏愛某些擴充來源所得課稅權的改變。相反的，傳統資本出口國，如日本及韓國，可能不希望過度擴充修改來源所得課稅門檻（如常設機構），並對以居住地為基礎的稅制抱有極大興趣，這使其等於境外利潤匯回的稅收可佔有更大份額。

在決定移轉訂價過程中，中國與印度拒絕完全遵循原始OECD BEPS建議提出關於（如持有智慧財產法定所有權、產品設計與品牌建立等）功能、風險與價值之利潤分配概念。相反地，這些國家主張基於額外的價值驅動因素，進行所得差異化的分配。這包含在其租稅管轄範圍內，中間價值鏈的製造活動及行銷活動，以因應國內巨大的消費潛在基礎。

因此，這些國家透過BEPS尋求修正過去舊有的移轉訂價法規。BEPS計畫的成功將需要考量各國不同的聲音，以避免其立場偏向已開發國家及資本出口國的利益。

ASEAN影響因素

除了BEPS，在2015年時亞太地區國際稅務焦點移至ASEAN，與其建立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AEC促成貨物、服務、專業勞動力與資本於東盟10個成員國之間的自由流通，10個國家分別為：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越南。這些改革具有極大的潛力，並加快了地區的經濟增長。

由於OECD BEPS行動計劃，ASEAN國家要在短時間內克服顯著障礙。例如，需要採行新法律以調整各國關稅法使其一致，且目前亦無統一各國增值稅之進展。

更進一步而言，因為目前尚無協調各國國內企業所得稅制之計劃，因此雙重徵稅及租稅競爭的問題正逐漸浮上檯面。雖然企業所得稅稅率正在調降及租稅獎勵措施放寬，然而各國稅率仍存在顯著差異。例如，菲律賓30%的稅率幾乎是新加坡17%的兩倍，這使得新加坡於獲取國外直接投資更為有利。

於AEC 2025年規劃藍圖中，提到「稅務合作可解決財政障礙問題，並為支持ASEAN區域競爭力的關鍵要素之一。」部分，所謂稅務合作

包括雙邊租稅協定網絡，並依循國際標準進行資訊交換。而近期於AEC 2025年規劃藍圖中，新添入一項引發外界關注之元素，即AEC承諾「討論如何採取措施解決稅務侵蝕及利潤移轉的問題，以確保財政健全。」

經由上述AEC 2025年規劃藍圖中提出的說法，顯示ASEAN稅務機關歡迎針對區域內的租稅競爭的潛在不利影響，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引發全球熱議的BEPS議題，提升稅務機關之動力

亞太各國政府與社會對租稅透明度和租稅道德的討論，尚不及西方國家對此議題之狂熱程度。然多數稅務機關均背負提高稅收之重大壓力，而引發全球熱議的BEPS議題，亦成為其採行更嚴格稅務徵收與執行技術強而有力的依據。例如：

- 在過去幾年中，印度和中國已察覺海外利潤移轉的國際租稅結構。如印度的沃達豐（Vodafone）和印度殼牌（Shell India）案件，與其他中國著名有關租稅協定濫用與間接移轉案件，為此奠定了基礎。
- 在越南，一跨國飲料公司，於稅務人員表示該公司未於該國納稅後，面臨的嚴峻的抵制行動。
- 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都提高了其國際稅務查核資源，以進行更加詳細的查核。

此外，似乎有些亞太國家，如中國和印度，可能將依循OECD建議項目，維護其國內嚴格的單邊租稅制度，如反協定競購法規（anti-treaty shopping rules），其傾向適用於任何情況。全球BEPS議題之辯論，為租稅改革政策與實施新租稅原則及工具提供支持。

提高了國際稅收政策

儘管距離理想的全球合作與一致且公平的國際租稅系統，仍有一段距離，OECD至今的努力仍促成某些重要的影響：

- 提升對稅法的理解

經過OECD工作小組細心考慮且深度研究分析，所產生的行動計畫之建議為一傑出的稅法架構，並對未來幾年國際稅務政策產生深遠影響。

- 減少漏洞

OECD的努力，讓各國可立法防堵一些跨國企業，採用不適當的逃漏稅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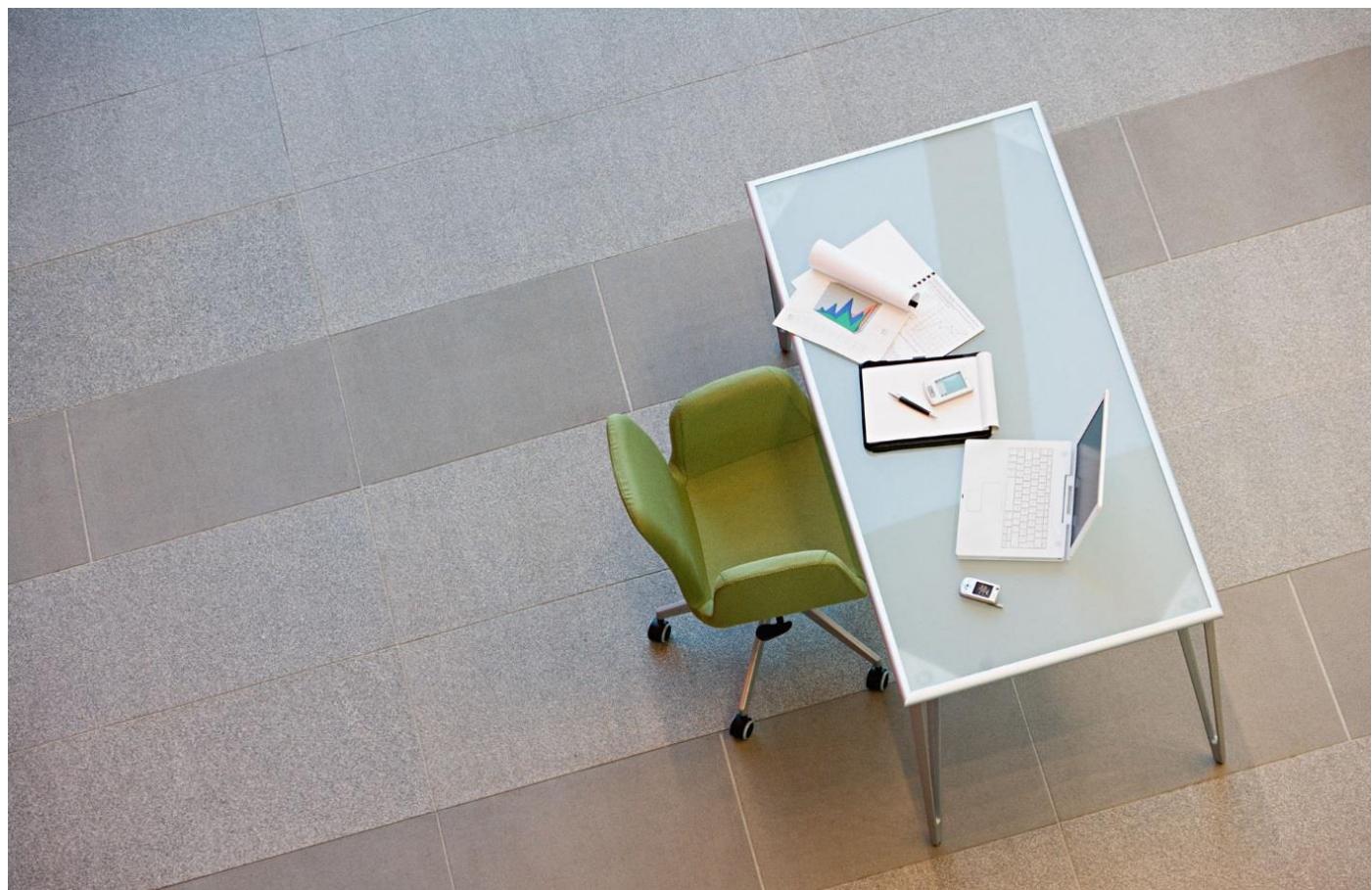
- 納入新興市場

非OECD和G20會員國的開發中國家被納入討論此議題。儘管各國不一定站在相同的立場，但菲律賓、印尼及泰國已深刻瞭解到國際稅法準則對其稅基的重要性，以及對該國租稅競爭力的影響。三國皆依循OECD建議修改其國內稅法及行政資源。於2016年2月，OECD財務委員會邀請了全球各國參與建制BEPS相關之全球稅法框架，此舉將可加強國際稅法穩固的趨勢。

- 企業參與

過去三年，企業持有之態度亦有所改變，從過去的興趣缺缺轉為積極參與。對內，企業決策者與管理者更加關注與其安排及經營策略相關之稅法，且企業之參與將有助於OECD瞭解更多實務上的問題。

簡而言之，OECD的行動計畫已提高國際稅務政策之標準，儘管距離理想目標還有很長一段路，但該建議計畫已使全球於租稅之公平性與透明度等領域大步向前。



未來

儘管OECD BEPS行動計劃旨在灌輸更多一致性與確定性於國際租稅制度中，其於各國與區域間實施方式不一致的高風險仍將存在。再加上缺乏有效的稅務爭端解決機制，在未來數年，預測亞太地區的跨國公司，仍將可能會遇到更多不確定性和稅務爭議。**K**

BEPS各行動計畫 亞太區各國修法進程彙整



自2015年10月5日OECD BEPS行動計畫最終報告發布前後，許多國家已經開始修正稅法和管理機制。下表我們彙整了目前為止亞太區各國家關於十五點行動計畫的稅法變更進度：

行動計畫1 – 數位經濟課稅挑戰

印度	2016至2017年聯邦預算提案中，針對非該國居住公司並未於該國設有常設機構之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統一課徵6%稅率，但若有相對應之租稅協定，則租稅協定優先適用（Treaty override）。預期此提案將引起爭議，並可能在發布前可能將進行修改。生效日期尚待決定。
日本	跨境數位服務之消費稅已自2015年10月起開始實施。
紐西蘭	非該國居民之數位服務供應商自2016年10月1日起，須於該國註冊登記並繳納消費稅。
台灣	持續探討數位經濟有關之營所稅與營業稅法規。

行動計畫2 –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

澳洲	目前尚無改變。澳洲稅局將於2016年呈交是否實施「反混合法規」之評估報告予政府。預計與反混合法規相關法令於2018年前不會生效。
中國	國家稅務總局非官方表示將於2016年採行反混合錯配安排。
日本	在2015年稅制改革項目中，將參照行動計畫2修訂國外股息免稅相關法令。
紐西蘭	已有反混合錯配機制（例如：可扣抵之外國股利應稅；特定混合金融工具被重新定義為權益）。預期2016下半年將發布與行動計畫2相關之徵求意見文件。
台灣	於租稅協定協商中採用OECD建議。

行動計畫3 – 加強受控國外公司（CFC）法令

中國	預計將於2016年發布〈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最終版，並藉此使其國內CFC法令與BEPS建議一致。
印度	該國稅局於2015年12月所發布之實際管理處所(PEM)指導準則草案中間接導入CFC法令，該草案引用「被動收入」概念，針對租稅管轄地在印度之外國公司定義何謂實際管理處所。該草案預計將於2016至2017會計年度生效，但目前最終指導準則尚未發布。
韓國	針對被動收入採行CFC法令。

行動計畫3 – 加強受控國外公司 (CFC) 法令

台灣	重新檢視先前提出之CFC法令。
泰國	考量是否採行CFC法令。

行動計畫4 – 防止利息減除之稅基侵蝕

澳洲	提高反資本弱化門檻，將資產負債比率由75%調降至60%，並自2014年7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日本	自2012年起，採用盈餘削減制度 (Earning-Stripping Regime) 防止公司濫用利息減免（與BEPS無直接相關）。
馬來西亞	自2018年1月1日起，將採用反資本弱化法令。
紐西蘭	立法機關預計於2016年加強擴大現行扣繳稅法（即擴大扣繳稅適用情況與「利息」放寬支付之定義）。預計將於2016下半年研議有關利息減除之議題。
台灣	自2011年起採行反資本弱化法令（與BEPS無直接相關）。
泰國	考量採行反資本弱化法令。
越南	考量採行反資本弱化法令。

行動計畫5 – 有效反制有害租稅實務，注重實質性與透明度

澳洲	跨國反避稅法 (de facto diverted profits tax) 已自2016年1月1日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中國	針對高新技術產業之租稅優惠進行修正，以消除他國疑慮。
香港	立法機關參考行動計畫5，訂立企業財資中心制度。
印度	2016至2017年聯邦預算提案實施專利盒優惠稅制，提供在印度登記或開發之專利權利金收益稅率為10%。
韓國	實質課稅法令允許稅務機關於公司未合理減稅時，得根據實質性重新定義其關係人交易。
紐西蘭	承諾自2017年7月1日起，實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並於2016年起，與協約國自動交換單邊稅務函令資訊。

行動計畫6 – 避免租稅協定濫用

澳洲	於2015年11月與德國簽署之租稅協定包含BEPS行動計畫6建議之反濫用條款。
中國	於2015年5月與智利簽署之租稅協定包含BEPS行動計畫6建議之反濫用條款。同年11月中國進行稅約行政程序簡化改革，以執行反租稅協定濫用之規定。
印度	於近期簽署之租稅協定中導入或擴大「利益限制」之概念。
日本	部分租稅協定包含利益限制條款。
韓國	近期租稅協議導入利益限制條款。

行動計畫6 – 避免租稅協定濫用

蒙古	取消部分被濫用之租稅協定。
紐西蘭	新簽署之租稅協定含有利益限制條款，但目前尚未明顯跟進OECD建議。與澳洲簽署之租稅協定，對兩國而言該協定可能具有實驗性質，並將於協定到期後再檢視。該國將參與OECD多邊工具之研議。
巴布亞紐幾內亞	暫停新租稅協定之協商；該國政府將先行觀察他國針對租稅協定採取之行動，再行決定。
台灣	針對OECD建議進行研討並考量導入現行租稅協定中。

行動計畫7 – 防治規避常設機構

中國	於2015年11月與智利簽署之租稅協定涵蓋BEPS常設機構概念；預計於2016下半年發布新常設機構辨識與利潤分配之指導準則。中國稅局表示可能將採用部分BEPS常設機構概念於現行法令中。
紐西蘭	目前尚未明顯跟進OECD建議。與澳洲簽署之租稅協定，對兩國而言該協定可能具有實驗性質，並將於協定到期後再檢視。該國將參與OECD多邊工具之研議。
台灣	針對OECD建議進行研討並考量導入現行租稅協定中。
越南	該國對「常設機構」之定義較OECD建議嚴格。

行動計畫8, 9, 10 – 確保移轉訂價在實質創造之價值

行動計畫8 – 無形資產 / 行動計畫9 – 風險與資本 / 行動計畫10 – 高風險交易

澳洲	跨國反避稅法 (de facto diverted profits tax) 自2016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中國	於2016年《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終稿中，將導入（「在地化」）OECD移轉訂價建議。
印度	該國稅局對選址節約 (location saving) 之定義與OECD不同。該國視此類節約為可增加額外利益之無形資產，因此應於關係人交易中決定其歸屬。當跨境服務費用涉及無形資產時，跨國企業應確保該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相符。
馬來西亞	該國已具有移轉訂價指導準則之架構，並預計將參考OECD建議完善此準則終稿。部分法規已自2015年開始實施以提高移轉訂價遵循程度。
紐西蘭	目前尚無行動。該國將參與OECD關於移轉訂價建議之工作組會議。
新加坡	自2015年初，該國稅局採行多項與移轉訂價相關之BPES行動計畫建議。
斯里蘭卡	於2015至2016會計年度起實施移轉訂價規定。
台灣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預計將於2016年進行修訂。

行動計畫8, 9, 10 – 確保移轉訂價在實質創造之價值

泰國	移轉訂價法規預計將於2016下半年生效。
越南	將考量調整移轉訂價法規與BEPS建議相符。惟修法時程尚不明朗。

行動計畫11 – 建立資料收集及分析之方法

澳洲	於近期通過有關提升該國企業稅負體系透明度之法令，自2013至2014會計年度起，要求該國稅局揭露大型企業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資訊。此稅務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及企業實體數、該會計年度總收益及課稅所得，與抵減後之應納稅額。
----	-----------------------------------------------------------------------------------------------------------

行動計畫12 – 揭漏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規劃

亞太區國家目前尚未採取行動。

行動計畫13 – 移轉訂價文據審查

澳洲	已通過國內立法實施國別報告要求（2016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中國	於2016年《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終稿中，將導入國別報告要求。
印度	2016至2017年聯邦預算提案中，提出於2016至2017會計年度開始實施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要求。國別報告門檻為年度合併營收7.5億歐元以上之納稅人，目前全球檔案則無門檻限制。該國稅局將於提案生效後，將參照行動計畫13發布詳細規定。
日本	2016年稅制改革案中涵蓋新移轉訂價文據要求。
韓國	2016年始實施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要求，國別報告將視他國行動再行決定。
馬來西亞	將於2017會計年度開始實行國別報告（於2017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進行提交），該國將於2016年發布針對行動計畫13議題進行修訂之移轉訂價法規。
蒙古	要求大型納稅義務人揭露其關係企業資訊與交易內容。
紐西蘭	該國將參與OECD關於移轉訂價建議之工作組會議。
台灣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將於2016年進行修訂。
泰國	預期新移轉訂價法令將要求企業備置移轉訂價文據，該國仍在考量是否採行全球檔案。
越南	考量調整移轉訂價法規，包括採行移轉訂價文據與國別報告。

行動計畫14 – 加強爭議解決機制

紐西蘭	該國將參與OECD多邊工具之研議。（注：紐西蘭已準備採行相互協議程序）
台灣	預計將於2016年發布相互協議程序草案。

行動計畫15 – 建置多邊協議工具

紐西蘭	該國將參與OECD多邊工具之研議。
-----	-------------------

KPMG觀察與建議

觀察

由於近期接連發生跨國企業透過國際間租稅法令漏洞進行逃漏稅之事件，BEPS議題引發全球政治領袖、媒體與社會大眾之高度關注。而OECD BEPS行動計畫已大致完成，目前正制定監督各國執行BEPS計畫之規範。

由於多數亞太國家稅制建立較不完善，又無健全的稅務爭議解決機制，跨國企業於亞太地區經營時，常會面臨許多不確定性與稅務爭議，卻無適當解決管道；而多數亞太國家為吸引外資進入，常設立具競爭性的優惠稅制，易遭跨國集團企業利用，進行積極性租稅規劃，減少其全球稅負。

目前，亞太各國多依據其國情，以不同的步調參考BEPS行動計畫修訂其國內法，恐將使各國間租稅制度更加不一致，令企業經營與政府稅務行政成本提升。因此，企業應開始關注不同國家間的新租稅法規，以因應國際租稅制度變動趨勢。

建議 - 稅務健檢：前五重要的檢查項目

亞太區的企業稅務主管該如何準備來襲的稅法變更浪潮呢？在此文件的最後，您將看到不論是在任何國家，所有企業都該認真考慮的項目。

在檢視現行的稅務管理中，所有企業應優先思考下列五個範圍：

1. 重新檢視現行的投資控股架構，並確保海外營業架構具有足夠的經營實質，尤其是設立在低稅率或無課稅管轄區的機構。
2. 確認企業在海外的營業活動，並注意常設機構定義變更之潛在可能性。
3. 建制一套因應移轉訂價的集中管理程序及工具，使其能提供國別報告。審視新移轉訂價文據可能要求揭露稅務規劃之細節，考慮是否需準備其他佐證文據，並加強管理層的掌握或改變制度結構以有效管理稅務風險。
4. 辨認可能之混和個體與結構存在之風險，並尋找可能的替代方案。
5. 準備好您對相關關係人的稅務申報立場，並考量內容、對象、地點及時間等因素以作因應。

最重要的是，由於OECD行動計畫準則之錯綜複雜，企業應密切關注其發展及參考以上之建議因應。**K**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游雅絜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